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新竹市政府103年8月5日府教學字第1030150843號函同意備查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40108812號函同意備查

105年3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新竹市政府105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50064234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
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 21 人組成之。

- （一）校長、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共 9 人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 8 人，除秘書及教師會會長外，另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 6 人（候補代表 2 人），如本校無秘書編制時，則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人數改為 7 人。
- （三）職員代表（不含工友）2 人，由全體職員互選之（候補代表 1 人）。
- （四）家長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（五）學生代表 1 人，由班聯會會長擔任。

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遞補之候補代表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校務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
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，教師代表受託人不能為代理教師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新竹市政府備查。